

ZI ZUN LUN

吕俊华著

自尊论

自尊是一种精神
现象。人与人
差别，最根本
是精神的



自尊

吕俊华著

自尊论

ZI
ZUN
LUN

上海文化出版社

86343

86343

责任编辑：郝铭鉴

封面设计：王志伟

自 尊 论

吕俊华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溧水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246,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册

ISBN 7-80511-168-5/I·108

定价：2.90元

序

刘再复

1980年我从一位朋友那里，第一次读到吕俊华先生的《论阿Q精神胜利的哲理内涵和心理内涵》和本书试写的两节，一读就爱不释手，觉得他的文章真是不同凡响，除了论文本身的材料丰富和见解精辟给人启迪之外，还感到作者有一颗对人的同情心。他对人间的痛苦有一种特别的敏感，而且充满着悲悯之情。我当时也在呼吁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但是，读了他的文章之后，才觉得自己远没有他想得深。五六年过去了，我几乎每年都在等待他这部《自尊论》的问世，经过多年认真的研究，他终于完成了这部自成系统的伦理学著作。今年4月，我见到这部书稿，便一口气读下来，读了一半，必须到上海开会，我仍放不下书稿，把沉甸甸的书稿带到上海继续读完。然后，把书稿推荐给郝铭鉴同志。我们都感到这是一部很难得的书。

自尊之心，人皆有之。自尊是人类根深蒂固的本性之一。人类开始有了自我意识便有了自尊心，这是一切人文科学都可证明的。文学作品则提供了最有力的论证。古今

DN43/01

中外那浩如烟海的、真正的文学作品，有哪一部不曾触及到人的这种社会本性呢？文学是人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从这个意义上去理解的。人不但在生前顽强地表现这种本性，甚至还要延续到死后。中国古代贤人对“立德、立言、立功”的三不朽的追求，文天祥的有名诗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以及人们所熟悉的普希金的《我的墓志铭》“这儿埋葬着普希金……他没有做过什么善事——可是在心灵上，却实实在在是个好人”，不都说明了这一点吗？这告诉我们，死倒不怕，自己的尊严和人格却不能玷污。追求人的尊严这种人类最美好、最高尚的情操乃是人类最美好、最高尚的社会本性的体现。这是《自尊论》一书根据无可辩驳的事实经过反复论证得出的结论。

但在过去很长时期，人的尊严却是个禁区，那时只能谈民族尊严，不能谈个人尊严；只能谈国格，不能谈个人人格。在某些论者的眼里，个人尊严、人格是不存在的。尊重个人的尊严和人格那还了得，起码是突出个人，贬低集体。好象民族尊严和国格可以脱离个人尊严和人格而独立存在。这虽是荒唐之极，但在过去却是“天经地义”的。更不正常的是，个人迷信的盛行，曾导致一人独尊，甚至一神独尊，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尊严。但这比起“史无前例”的十年来，犹是“小焉者耳”。十年浩劫，则是大规模地、疯狂地践踏、摧毁人的尊严。其所用的手段是非常野蛮的，其所造成的破坏是极其严重的，它给人们心灵上留下的创伤是永难愈合的，它的恶果不是一代两代人能够清除的。随着时间流逝，我们将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这一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终于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举国上下为两个文明的建设而奋发努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这是付出沉重代价后才得来的深刻变化。我们认为尊重人、培养人的尊严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应该把尊重人、培养人的尊严感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主体工程或基础工程来看待。

《自尊论》一书在这时问世，不仅具有学术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具有长远的现实意义。三十多年来，还未见伦理学有这方面的专著。这本书，填补了我国学术理论领域里的空白，同时也可看作是对过去在极左思潮泛滥下蔑视人、贬抑人的状况所作的深刻的反思，它必将引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新认识和思考。

本书从社会性和阶级性这两个方面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自尊的内涵。从自尊的社会性论证中可以看到，人的自尊的需求是一种社会心理的需求。这种心理的需求常常大大超过对物质的、生理的需求。“人赖肯定存在，比赖面包更甚”。人无自尊便不成其为人，便活不下去。保有人的尊严是做人的根本条件之一。由此看来，人实在是一种社会心理实体；人的社会存在，实在是一种社会心理的存在。人之所以有这种强烈的社会心理需求，乃是因为人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群体，从原始公社起，几十万年的生活经验，造成了这样一种几乎等于天性的合群性，社会心理的需求便是其派生物。

在社会性论证中，本书又有选择地论述了青年的自尊，自尊与尊人，自尊与道德，自尊与自强等问题，其主旨是在

强调自尊的自主性，强调自尊主体的自我塑造。这无疑是有现实的教育意义的。而所有这些都是自尊的社会性的发展和延伸，反过来又是对自尊的社会性的进一步论证。

对于自尊的阶级性的论述，可以看作是自尊的社会性、普遍性的必然的深入发展。自尊之心，固然人皆有之，但自尊的具体内容又人各不同。这些不同与时代、民族、阶级的差异密切相关，其中阶级差异是最要紧的。本书一方面系统地论证了奴隶主、封建主、资产者的自尊，一方面又论证了被压迫、被侮辱阶级的自尊，还着重论证了权(钱)势者的虚荣与自尊的区别，这是兼有深入的认识意义和教育意义的。这一部分最后又谈到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尊严这一特殊内容，既可显示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又可使人们看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权势者的关于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同样有所反映，特别是封建观念反映更多，从而引起我们的警觉而寻求克服之道。作者深刻地指出，封建社会是一个严密的控制系统，也是个等级鲜明的尊卑系统和价值系统。说穿了就是凭借政治制度的干预而使人间的不平等更加鲜明和固定的一种社会结构。人类的真正利益是要求消灭人为的虚构的差异，但这种社会结构却使这种差异空前突出。这种社会结构的最大职能便是有效地防止和阻止人上升为人，从另一方面说，就是有效地培养和造就奴才和奴性。所以无个性、无脊梁者最适于在这种社会结构中生存和发展。对资本主义社会，作者也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的自尊感和自我价值感主要系于财富的多寡，越富有便越感到自豪、自尊和优越，反之

就越自卑、自惭，更有甚者，在这种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所谓贫富不仅仅是一种物质现实，也是一种心理状态，这就是说，即使人们的物质生活并不匮乏，但与更富者比，心理上却感到寒酸和自卑。这种心理上的匮乏所造成的压力和痛苦是更加难以忍受的。这就迫使人们在商品市场的竞争中，努力推销自己。一个人能否成功，往往要看他如何推销自己的人格而定。人在这时是一身二任的，既是推销员又是被推销的商品。凡能赶上时髦、适应商品市场的需要从而能以最高的价格推销出去，便最有尊严，最足自豪，否则便毫无价值和尊严之可言。这样，人的尊严就不是由他所具备的美德和才识等内在价值构成，而是由他在竞争市场上获得成功的多少大小来决定。这就是人成为商品的结果。这种分析是颇能发人深省的。

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尊严的部分，吕俊华先生在指出关心人、尊重人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同时，特别强调这种关心和尊重必须体现对每一个具体的人的关心和尊重。集体是应该尊重的，但集体并非最高和最后的目的，集体之所以有价值，根本上正是因为它有利于每一个具体的人。作者引当代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话说：“爱全人类容易，爱一个人难，去帮助一个人比宣称‘我爱人民’，要困难得多。”“如果没有对于人海中每一个具体的人出自内心的、忘我的爱，就不能成为忠于全人类的人。”这些话是意味深长的，是颇能切中我们的时弊的。针对过去极左思潮无视人的个性的倾向，作者又从多方面、多角度反复论证了尊重个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是本书最

值得注意的章节之一。把控制论的创始人之一、美国著名科学家维纳从生理基础上对人的个性所作的论证的一些话引在这里便可以一斑窥全豹：“人之所以能够进行大量学习和研究工作（这差不多会占去他半生时间）乃是生理地装备了这种能力的，而蚂蚁则缺乏这种能力，多样性和可能性乃是人的感官所固有的特性，而且它们确实是理解人的壮丽飞跃的关键所在。因为多样性和可能性都是人的结构本身所特有的东西。”“我们即使可以把人的远远超过蚂蚁的优越性弃置不顾，用人做材料来组织一个蚂蚁式的法西斯国家，但我确信这种做法乃是人的本性的贬值，从经济上说，也是人所具有的巨大价值的浪费。”“如果对人施以错误的限制，要他老是重复同样的职能，那么他甚至成不了一只完善的蚂蚁，更谈不上是一个完善的人了。那些竟然想按照不改变个人职能和不改变限制个人的方式来组织我们的人，必将使人类停止不前。他们抛弃了人类几乎一切希望，使人类在适应未来偶然事变的手段方面受到限制，从而减少了人类在地球上相当长地生存下去的机会。”这些话对于我们应有振聋发聩的作用。

本书的最后部分，是对自尊与物质基础的论述。作者在充分阐明了人的尊严离不开物质基础之后，又着重论证了人的价值和尊严并不决定于物质基础，更不决定于物质享受水平，即不决定于吃牛奶面包，还是吃窝头咸菜；一个有思想、有追求的人是不可能以物质享受为满足的。与其做猪子而满足，宁可做苏格拉底而不满足，才是他的生活准则。本书的最后结论是：从人们对待物质生活的态度上可以分

出人们精神境界高低的差异。有的人追求物质享受，他将与物质同朽；有的人追求精神目标和创造性劳动，他的存在则可超出躯体而进入永恒。我们和虚无的真正分界不是死亡而是创造性活动的中止。创造性的劳动决定人的本质，是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核心的核心。由此可知，人与人的差别，最根本的是精神境界的差别。即使同一阶级中的人，也有精神境界的无穷差异。物质生活的意义就在于它能使人在追求和攀登高层次的精神境界中解除后顾之忧。这确是至理名言。

可以看出，本书决非一时即兴之作，而是吕俊华先生长期积累、酝酿，长期观察、体验、思考的成果。本书广征博引，从古今中外有关心理学、哲学、文学等众多领域的论著中选取了大量比较罕见的或虽属常见却容易被忽略的精辟论述，予以融贯，为我所用。这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本书的内容并增强了说服力。还有，作者的力避陈言，力戒空话、套话，而着眼于发人所未发，言人所未言的努力在本书中也是随处可见的。这，有心的读者自能明鉴。

目 录

序	刘再复
第一章 自尊的社会性	1
一 自尊之心,人皆有之	1
1. 从儿童谈起	1
2. 别人是我的另一个“我”	3
3. 野蛮人的自尊	6
4. 人由灵魂、身体和衣服合成	13
5. 人类负担不起舆论的压力	15
6. 自觉有罪并不引起脸红	17
7. “人赖肯定存在,比赖面包更甚”	21
8. 狼孩不是人	25
9. “一旦涉及尊严,生命便比较不关重要”	33
10. 士为知己者死	35
二 青年的自尊	43
1. 青年女子试魅力,青年男子试勇气	43
2. 两个关于“我”的矛盾	47
3. 仪表和服饰的地位	52
4. 诚于中形于外	55
5. 野蛮产生野蛮,仁爱产生仁爱	59

6. 让每一个青年都能抬起头来走路	64
7. 愈是失去尊重愈需要尊重	69
三 自尊与尊人	72
1. “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	72
2. “来说是是非者，便是是非人”	75
3. “躬自厚而薄责于人”	77
4. “无友不如己者”	78
5. 既要高技术，更要高感情	80
6.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93
7. 礼貌——人类的高级需要	99
四 自尊与道德	103
1. 灵魂中的伟大杠杆	103
2. 面对自己的良心	106
3. “羞耻是内向的愤怒”	112
4. “士皆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	115
五 自尊与自强	119
1. “个人同时是画师和他创作的图画”	119
2. “空无一物的袋子是难以站得笔直的”	125
3.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	129
4. “德性依乎自己，过恶也依乎自己”	135
第二章 自尊的阶级性	142
一 奴隶主的自尊就是对奴隶的残忍	142
二 封建等级是对人的价值的大颠倒	147
1. 金字塔式的阶梯	147
2. 封建礼仪的作用——明贵贱，别尊卑	152
3. 自认是别人主子的人，他自己就是奴隶	157
4. 佞人的本领——“事大”与“自大”	162

5. “拿绅士的思想做自己的思想”	167
6. “人人之间各有一道高墙”	172
三 资产阶级的“自尊”透视	178
1. 所谓“人人皆君主，人人皆臣从”	178
2. 人的肉体和精神都成了商品	180
3. 人的价值在他有什么而不在他是什么	184
4. “愈认识人就愈喜欢狗”	188
5. 是财富证明人还是人证明财富	191
6. 金钱竞争的后果和副产品	198
7. 是美才价高，还是价高才美	200
8. 服装的妙用	202
9. 自由劳动的结果是丧失自由和自尊	207
10. 一个人有多少良心也是不够用的	211
11. 理想的公民就是理想的消费者	214
12. 所谓平等是制造不平等	215
四 被压迫、被侮辱者的自尊	220
1. 忍受和屈从只能招致更大的不幸	220
2. 《手套》等例证的启示	222
3. 亚里斯多德等人的论证	225
4. 对敌人的激愤是人类尊严的标志	227
5. “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	229
6. 把人格尊严看得比死亡更重	232
7. “为草当作兰，为木当作松”	237
8. “身经百斗丹心在，历尽沧桑志未寒”	239
五 权(钱)势者的虚荣心与劳动者的自尊心	241
1. 从野蛮到文明	241
2. 所谓“人过留名，雁过留声”	243

3. 势利眼与嫉妒心	251
4. 青年人的虚荣种种	259
5. 蔑视权势是幸福	266
6. 人的价值应由什么决定	270
7. 崇尚工作与鄙弃虚名	274
8. “即使为了王座,也永勿欺妄真理”	282
9. 圣洁得以存在要靠它的反面	284
六 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尊严	287
1. 历史的反思	287
2. “你喜欢自己的价值,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	327
3. “爱全人类易,爱一个人难”	333
4. 尊重人就要尊重人的个性	336
5. 个性与个人主义	344
6. 自尊是意识到自己的独立价值和社会责任	352
7. 自由是对真理的认识、信奉和追求	354
第三章 人的尊严与物质基础	365
一 “精神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	365
二 他们悄悄地饮酒,公开劝别人喝水	369
三 “饿死不做贼,冻死迎风站”	374
四 “做猪子而满足,不如做苏格拉底而不满足”	379
五 我们和虚无的真正分界线	382

第一章 自尊的社会性

一 自尊之心，人皆有之

1. 从儿童谈起 人是自我意识着的社会实体，人有了自我意识就有了自尊心。这可以从个体发育过程和人类进化过程这两方面来加以论证。

从个体发育过程来看，儿童长到三岁以后，他的经验活动开始超出躯体感，通过自我躯体的体会和同别人的复杂相互作用，自我概念初步形成，自我感觉转化为自我意识。这就是说，儿童是从他周围的人们学会认识自己，从他对别人的态度以及别人对他的态度发展他的自我观念的。初生乳儿混沌未开，分不出我与非我，不知自身的存在，由于不断与外界事物互相作用，婴儿才逐渐把主体和客体分开，把自己的身体与外界物体分开，特别是与成年人接触交往，渐次学会语言，于是出现了自我意识。在英语中，具有“我”的涵义的词，有 I 和 Me，I 是主语，Me 是宾语，在人的意识发展过程中，出现了 I 和 Me，标志着自我的分裂与统一。同是自我，I 是观察者，是主体，Me 是被观察者，是客体。儿

童在相当长期内总是用第三人称来称谓他自己，这时他还没意识到自身是活动的主体，还没有区分出 I 和 Me。这是自我意识的早期形态。三岁以前，儿童玩捉迷藏，他一个人会扮演两个对立的角色，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既是躲藏者又是寻找者。他先把别人的脸蒙起来，就算是自己藏起来，然后又给他揭开，以为是找到了。在这种游戏中，儿童是对立的双方。一般到了三岁以后，才发现他自己只是对立的一面，他不是客体，而是主体。这时，他才学会正确使用第一人称代词“我”。与此同时，他也必然能正确无误地使用“你”、“他”这些代词。这表明，他意识到了自己，他有了明确的自我感或自我意识。有了这样的自我意识便有了自尊心。这时，他先是表现执拗、抗拒，不希望大人帮助，他爱说：“我不愿意”、“我不给”，厌烦成人的管束和干预，他好象是有了个性的人，他往往叫嚷：“我要这样”，“我要那样”，其兴趣并不在于他真的要这样和那样上，而只在于自尊。这抗拒的表现和要求是需要别人承认他的存在、他的地位、他的人格。接着，他又发展到逞能阶段，需要别人欣赏自己的本领。前一阶段经常说“不，我不愿意”，“我不给”，“这是我的”，这时则是，“我会”，“我能”，“我自己来”，“别动，你看我怎样搞”……总之，他要独立完成力所能及和力不从心的动作。这是他的自我意识和自尊心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英国心理学家麦独孤指出，儿童在他们会说话走路之前就会“因他们学做了一件事而家中人称赞他们或含赞美之意而注视他们之时，他们就觉得快乐，再过些时他们还要说‘看我做这件事’‘看我做得怎样好’一类的话，还有许多儿童，他们骑小马

着新衣的快乐一半在于有人赞美，倘若四面无人他们就不高兴。”他还举例说，他“有个儿子，才生了十八个月，学走路的时候，每次都喜欢有人称赞，倘使他跑过许多转而无人赞美，他就要躺在地板上，很怒，很不高兴地哭。”^① 心理学家曾做过这样的实验：在一个儿童身上通上电流，并逐渐增加电流的强度，直到“不能忍受”的痛点阈限为止。如果有一群人在旁边观看，那末，这个阈限值就会高一些，如果有两个年龄和身材都相同的男孩进行比赛，那么，这个阈限就可以达到最高点^②。

想超过别人的愿望，想干得比自己的对手更好的冲动，这在小时候就几乎成为每个人的天生的社会本性。

2. 别人是我的另一个“我” 从人类进化过程来看也是如此。我们可以说，人的自尊心与自我意识同样古老。它们是在长期的社会的共同劳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劳动过程中，人们不仅不可避免地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不可避免地彼此发生关系，从而由动物的群居变成了人类社会。“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③ 人们在共同劳动过程中，到了“彼此间有些什

① 《社会心理学绪论》上册第 71—72 页，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

② 参见〔美〕《教育心理学》第 446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10—511 页。